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德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16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3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,898,187.00 元,较 2023 年上升 14.49%;实现营业利润 19986780.80 元,较 2023 年下降 20.94%;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136,319.36 元,较 2023 年下降 21.83%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,115,209.16 元,较 2023 年上升 23.32%。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,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:本年度拟不进行

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16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羌晓莉、周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